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高培勇 主编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经济研究》复刊 40 周年纪念文集

『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高培勇 主编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

——《经济研究》复刊40周年纪念文集

『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学探索之路:《经济研究》复刊40周年纪念文集:全2册/
高培勇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203 - 2363 - 5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706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衡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50.25
字 数 854 千字
定 价 198.00 元 (全二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册目录

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

试论价值规律同企业独立自主权的关系	邝日安	晓 亮 (3)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刘国光	赵人伟 (19)
关于价值规律的内因论与外因论	孙冶方	(34)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	薛暮桥	(37)
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	谷书堂	杨玉川 (50)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商品经济的再探索	马 洪	(6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于光远	(81)
灰市场理论	樊 纲	(92)
价格双轨制的历史地位与命运	杨圣明	(106)
市场调节经济 政府管理市场	厉以宁	(116)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跨越	张卓元	(120)

宏观经济管理

财政、信贷平衡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李成瑞	(127)
再论保持经济改革的良好经济环境	吴敬琏	(141)
中国推行产业政策中的公共选择问题	江小涓	(156)
中国的货币供求与通货膨胀	易 纲	(177)

国际资本流动与我国宏观经济稳定	李 扬 (188)
议财政、金融和国有企业资金的宏观配置格局	黄 达 (201)
论通货紧缩时期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范从来 (212)
县乡财政解困与财政体制创新	贾 康 白景明 (225)
通过加总推出的总供给曲线	余永定 (23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调控的实践和理论创新	谢伏瞻 (253)

经济增长与发展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初探	刘树成 (261)
改革十年间中国对外贸易的实证分析	刘 鹤 (268)
世界银行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和重新认可	许宪春 (277)
中国养老金隐性债务、转轨成本、改革方式及其影响	
——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	
..... 王 燕 徐滇庆 王 直 翟 凡 (287)	
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累积效应与资本形成	
——当前经济增长态势分析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增长前沿课题组 (303)	
中国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算：1952—2000	
..... 张 军 吴桂英 张吉鹏 (320)	
中国税收持续高速增长之谜	高培勇 (337)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	周黎安 (354)
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	蔡 昉 (379)

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

试论价值规律同企业独立 自主权的关系

邝日安 晓 亮

一 经济改革应从承认企业应有的 独立自主权入手

为了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现在大家都在研究，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如何改革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一个核心的问题，看来是要改变那种国家通过指令性的直接计划企图把所有企业什么都管起来而实际上又无法做到的办法，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商品，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所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为此，就必须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权力。

我国现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说是没有什么权力，使它有劲使不出，有腿迈不开步。正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所说的那样：“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我们认为，下放权力，关键在下放权力到企业；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宜从赋予企业以应有自己的独立自主权入手。

大家知道，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层组织，是组织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基本单位；企业的工作又同各方面的工作紧密相连。因此，只有解决好企业的问题，才算抓住了关键，其他各方面的工作的改革才有了客观根据和依托。不论企业内部还是企业外部，一切规章制度、机构、体制、工作

方法，都应当从是否有利于企业生产作为改革的客观标准。换句话说，凡是有利于企业革新技术发展生产的就坚持，凡是不利于企业这样做的就改革。这样才能摆脱过去在研究改进经济管理体制时，老是在中央和地方集权和分权的关系上绕圈子，改来改去效果总是甚微的局面，而做到有所前进。

但是，要做到在国家统一计划或社会计划指导下赋予企业以应有的经营管理的独立自主权，是一个牵涉上下左右和各方面工作关系的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既有理论问题需要研究和探讨，统一认识；也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认真对待，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本文只能着重谈一些理论认识问题，以期在讨论中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二 要承认企业的独立生产者的地位

解决企业权限问题，首先要解决的是，企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问题。

过去在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的时候，他们反复宣传过这样一个观点：企业不仅仅是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更是重要的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实际上，他们是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要落实到基层作为口实，来否定社会主义企业是生产组织和经济单位的基本属性。这观点很明显是荒谬的。试问：如果企业是专政机构而不是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那么，它同其他别的组织还有什么区别？如果工厂、农场等企业的中心任务不是搞生产，不是增加社会财富，那么，社会为什么要去办它们呢？！

但是，批倒这种谬论，还不等于完全解决了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性质和作用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贯串于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马克思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这样。因此，所有制不同，企业的地位、性质和作用也就不同。资本主义企业由于是一个个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所有，因而企业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的占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0页。

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一般是同所有权直接结合在一起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不同的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则不同。它的生产资料不属于企业任何个人所有。就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来说，它不属于企业中任何个人所有，而是属于社会全体人民所有。它同我国现有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同。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可以由该集体单位直接经营管理；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由于分门别类，十分庞大，则无法由社会和国家全部直接经营管理，而只能分散到各个经济单位（即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即由这些经济单位分别占有、使用和管理。这样，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基本上是分离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表现为企业必须服从体现全体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国家和社会计划的指导，必须完成国家指导下的计划或适合社会需要的计划，以及这些生产资料和产品归根结底是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共有，企业无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外，随意转让或处理，等等。这些生产资料分别由各个企业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则表现为企业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法律上都是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一个个具有经营独立性的生产单位，它有权独立地管理和使用社会和国家交付给它的生产（经营）基金（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其他企业基金），以及社会和国家同意招收的生产（或流通）上需要的劳动者；它要对自己占用的全部生产（经营）资金和经营效果完全负责，等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由企业所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说明企业具有两重身份，即一方面它具有全民所有制的身份，它是全民所有制下的一环和组成部分，它所占用的生产资料归根结底是属于全体人民所共有的；另一方面，它具有独立生产者的身份和地位，它在经营管理上是一个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具有独立性的单位。

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①。所谓“统一领导”，表明了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它要维护和服从社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不能离开这个领导；所谓独立性，则表明它是在上述的统一下面的独立性，不是像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企业那种比较完整的独立性。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所以要有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主要原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因有三。一是每个企业都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社会分工的一个环节，它们所生产的产品品种、种类、规格各不相同，因而它们各有其独立的生产过程，它们在生产技术、经济、自然条件方面必然各有特点。这就决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独立性。企业只有具备了这种独立性，才能够积极主动地按照自己的情况合理地组织生产，而不是把这些活动的安排由上面一个什么统一的机构，事无巨细地都具体地管起来。二是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必须用自己的收入来抵偿自己的支出，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力争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如果有的企业一时或短时间内亏了本，它也必须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法律上承担债务和偿付利息的责任，并在经过整顿取得利润时加以偿还。列宁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毛泽东同志也说，要改善工厂的组织与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②。而要实行企业化，进行经济核算，不赋予企业以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核算权是不行的。三是责任和权力是不可分割的。既然企业要对自己的经营负责，要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这就意味着企业对社会、国家和人民负有重要的经济责任，它要完成社会和国家需要的计划，提供剩余产品。但要这样做，那就必须给企业以相应的经营管理权力。这种权力，不仅是生产指挥权、技术管理权，而且包括对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其他基金的使用权（在核定企业必要的周转物资和固定设备，核定相应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情况下），包括允许企业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把本企业生产的产品采取商品形式同其他企业相交换，以自己的销售收入来弥补生产消耗，等等。这也就是说，企业对社会、国家应负的责任和社会、国家给企业的权力，二者必须一致。

由此可见，企业的这种独立性，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的客观需要决定的一种必然性，不是给不给的问题，而是必须加以承认。也不是扩大的问题，而是必须归还。

遗憾的是，在实际生活中，企业的这种独立性没有得到尊重和承认。这表现在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许多经济部门的同志，往往把企业看成上级机关

①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9页。

②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1944年版，第114页。

的附属品和算盘珠，上面拨一下，下面才能动一下。企业不论在供、产、销方面，还是在人、财、物方面，都没有多少独立自主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是按上级制订的计划来进行的；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经济部门对企业的产品实行统购包销，对企业的资金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的一切收入向上缴，一切开支向上报；企业劳动力的调进调出，也实行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的办法，企业根本无权办理。企业之间表面上也订立经济合同，实际上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按上面的意图办事。这种情况，如何能使企业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呢？

为什么在实际工作中，会产生不承认企业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呢？原因在于我们一些同志，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做了片面的理解，以为全民所有制就是国家所有制，即国营经济；国营经济就应当由那些同国家政权没有分离的国家经济机关来统一管理和经营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并实行产品的统一“调拨”和资金的统收统支；因而一切也就都得听从国家及其各级政权机构。实际上，所谓听国家的，就是听从代表国家所有制的那部分中央经济领导机关，或省市自治区等经济领导机关。而这些经济领导机关往往又把对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混同起来，集中使用，而不承认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经营管理权，不了解企业既是全民所有制的基层单位，又是经营管理上的相对独立性的单位。（附带说一下，在目前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我们的全民所有制还不是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的，而是一种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全民和集体相结合的公有制或社会所有制。因此，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实际上也体现了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某种程度上的所有关系。）于是，就只重视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相统一的一面，而忽略在全民所有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必然分离或基本分离的另一面。因此，不首先从理论上说清楚企业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的客观必然性，说清楚全民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企业具有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对立统一，就无法承认企业的独立生产者的地位。

三 要承认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商品货币关系

如果我们只是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生产者的地位，而不承认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商品货币关系，那么，这仍

然会重新否定企业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和统一指导下所具有的独立生产经营者的地位。

前面说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本身是一个完整的独立商品生产者，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因而也是独立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不同，但这种不同，首先和主要地表现在所有制的不同，以及由于所有制的不同而决定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性质的不同，并不表现为资本主义企业是商品生产者、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商品生产者。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企业不存在资本主义企业里那种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不存在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归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是由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并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实行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因此，社会主义企业所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显然是不同的。

但是，过去我们在论述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大多是以斯大林同志关于存在两种公有制的生产形式作为前提条件的。斯大林所说的集体农庄形式，同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的性质一样，都是以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共同占用、共同支配和共同管理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斯大林所说的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形式，其含义并不十分明确。其中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的说法，由于流传很广、影响较大，有必要简单说一说。斯大林提出的“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实际上是指“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的国家所有制；^①集体农庄庄员并未参与国家所有制企业的生产和分配。因此，国家所有制经济虽然在政治上说是属于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在内的全体劳动人民的代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和占有；在经济上，却没有反映集体农民作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参与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使用和管理权，因而它实际上是未包括集体农民的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虽然如此，这种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也还是国家所有制经济，因为它与国家政权是结合在一起的，国家能对它行使实际上是政权性质的指令，这就使得经济计划和经济手段都带有政权的指令性质，而非纯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页。

粹的经济性质了。

按照斯大林的说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是由于集体农庄这种集体所有制形式的存在，以及他们只愿意用自己生产的商品来换取他们所需要的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才得以保留和存在。这样，商品生产就是外在于国家所有制的东西，并且只限于生活资料。斯大林说：“无论如何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的范畴。”^① 斯大林这个论证留下一个缺口，这就是在国家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中并不存在商品生产的内因或根据，只是在集体农庄只愿意以其商品去换取他们所需要的国营经济的商品时，国营经济的产品才像在对外贸易中那样，“生产资料才确实是商品，才确实被出售”，才转化成为商品。那么，当集体农庄只愿以其商品换得国营经济的不是生活资料而是生产资料（如拖拉机）这样的商品时，国营经济的生产资料岂不是也从产品转化为商品吗？按照这个逻辑，国家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是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即使是生活资料的交换，也得不出是商品交换的结论。至于国家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为什么要讲价值、价格呢？斯大林说：“这是为了计价、为了核算、为了计算企业的盈亏、为了检查和监督企业所必需的。”^② 同时，斯大林还说，在国内经济流通领域内，生产资料都失去了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超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之外，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其实，这种观点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在实践中，由于按照这种观点办事，已经给我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了很不利的后果。现在我们一些企业不进行核算，不讲成本消耗，不计算盈亏的真正原因，就在于它们的“产品”的价值不需要社会的承认，就自我“实现”了。例如，正是建立在这种理论基础上的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实行的统购包销的办法，才造成了不少产品的大量积压；在这些积压的产品中，有一些是没有用户需要的，也就是没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或者是使用价值极低的“生活资料”，但是却作为完成了“产值”计划，甚至还上缴了“利润”。这种生产，究竟有多少实际的意义，是可想而知了。要是承认企业所生产的是商品，商品要真正被消费者所购买和承认，那就根本不会出现这种虚假现象。再如，对企业的资金由国家统收统支，也是以国家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理论基础的；而在资金由国家统收统支的情况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1页。

② 同上。

下，企业也就用不着独立核算，计算什么盈亏了。即使计算盈亏，也不是企业内在的需要，那当然也就没有必要认真地把它搞好了。

由此看来，要使企业对自己的经营管理承担起自负盈亏、保证盈利的经济责任，那就必须改变包括对产品的统购包销，对资金的统收统支，以及基层单位不需要自负盈亏、不需要独立地进行经济核算，上面不拨、下面不动的一整套做法，而实行承认企业具有独立商品生产者地位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管理体制。

实践证明，不把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当作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商品生产者，赋予它们以独立商品生产者所应有的地位，那么，企业就无权也无法按照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制订生产计划，遵从使其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按等价原则进行商品交换。从而也就无法充分地调动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不利于企业本身搞好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核算。

现在，有的同志不承认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是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商品生产者，是顾虑发展商品经济会引向资本主义。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把社会主义企业看作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只要不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不产生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这里撇开一定条件下采用同国外资本家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就不是资本主义。至于我国的全民所有制采取怎样的计划经济形式较为合适，我们认为，衡量计划经济形式好坏的标准，最根本的一条就看它在实践上是否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能够使我国国民经济实现高度的和持续稳定的发展。按照这个标准，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形式以采取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独立商品生产企业的计划作为我们国家的、社会的计划的基础，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进行逐级的协商调整 and 综合平衡为好。同时，国家的或社会的计划，必须集中全国人民的意愿，根据需求和可能，主要是在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大的经济比例关系上，提出原则性意见。要以长远规划和中期计划，以及少量重大基本建设计划作为主导，来指导企业的计划。这也就是说，只要我们不形而上学地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我们完全可以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上，遵从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制定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反映保证满足社会和人民需要的计划。

要使企业真正地而不是名不副实地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就应当原则上允许企业之间按照商品货币关系本身的需

要，在社会主义市场上进行竞争。马克思说过：“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① 实行竞争，肯定能促使整个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马克思还说过：“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② 这条原则对社会主义的企业也可以基本上适用。资本主义的竞争是优胜劣败，大鱼吃小鱼，胜利者一步登天，失败者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我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竞争，根本不会，也不允许发生像资本主义那样的大鱼吃小鱼、倾家荡产的问题。通过优胜劣败，促使先进者更先进，迫使落后者不得继续落后下去，否则就有被淘汰的危险，使先进者和落后者在物质利益上有所不同，这有什么不好呢？须知，只要给予企业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那就意味着企业既有更大的责任，也有更大的权限，企业在供、产、销方面要有更大的自由。例如，企业所需的许多原材料，为什么不可以选购？企业生产的商品，要为消费者和需要单位所选购，真正符合人家的需要，才算得到社会的承认，才算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岂不是很好的事情吗？另外，如果允许企业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出现，企业对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自然应当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这就会促使企业节约使用资金，革新技术，力求使自己的生产费用低于社会的生产费用。这样，大家都力求降低自己的生产费用的时候，整个社会商品的生产费用就会不断降低，从而有利于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所以，解决企业权限的问题，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把社会主义的企业看成是在统一领导下的全民所有制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允许企业之间以一个个商品生产者所应当具备的那种地位和权力来互相对待，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四 要从经济利益的关怀上使企业 有发展生产的动力

社会主义企业如果只是有了独立性，而没有主动性，缺乏经济动力，不是千方百计地去发展生产，搞好经营管理，那还不行。那么，社会主义企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9页。

② 同上书，第412页。

的内在经济动力从那里来呢？只能来自包括企业领导人在内的全体劳动者对物质利益的关心。

从根本上说，一切生产关系都是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只是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人们之间具有不同的利益罢了。人们结合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生产，就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资本家建立企业、组织生产的目的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因而生产和追逐剩余价值就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唯一动力。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因而满足需要就成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直接动因。

斯大林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反过来说，如果社会主义的生产不是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不给劳动者带来物质利益，它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生产了。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优越性所在，也是社会主义生产能够高速度发展的根本原因。

但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必须遵从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认真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这就不仅要求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在做了各项扣除之后）的原则，而且要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每个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钩，使国家利益、生产单位的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样，大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就能调动起来，使国家增加收入，生产单位增加企业基金或利润分成，劳动者也增加个人收入，反过来又会推动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思想政治工作十分重要，精神鼓励也是不可缺少的。但这些只有在同物质利益原则相结合的情况下，才能够产生实际的而不是空洞的，持久的而不是一时的作用。二者是统一的，而不是矛盾的。

可以这样设想，如果使企业的经营效果同企业中每个职工的个人利益联系起来，允许企业之间因经营的效果不同而得到的物质利益有所不同，允许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页。